

农村未婚老人的生活质量及提升对策研究

周晓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028)

摘要: 基于 2015 年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数据,对农村未婚老人的生活质量及影响因素进行了研究。研究发现:与在婚、丧偶、离婚的农村老年人相比,未婚老人在自评健康、自理状态、生活习惯、居住条件、收入状况、社会参与、心理健康状况等方面均处于劣势;近 1/3 的农村未婚老年人认为自己生活不幸福。影响因素分析的回归结果表明,在控制相关变量的基础上,与其他婚姻状态的农村老年人相比,农村未婚老年人幸福感最低;居住条件的改善、社会参与程度的提高对在婚老年人和未婚老年人幸福感的提升均有显著作用,但对未婚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更大;受教育程度越低、年龄越小、健康和自理状态越差、收入越低,独居的农村未婚老年人幸福感就越低。认为,在中国未婚老年人口尤其是农村未婚老年人口快速增加的背景下,农村未婚老年人生活质量将是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要方面,政府应通过政策积极改善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居住条件、提高其社会参与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其改变不良的生活习惯,这对于提升农村未婚老年人幸福感、改善其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农村未婚老年人;生活质量;幸福感

中图分类号: F3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1)01-0174-10

Research and Countermeasures on the Quality of Life of Unmarried Elderly People in Rural Areas

ZHOU Xiaoguang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Fourth National Survey on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Elderly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of China in 2015, this paper studies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unmarrie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t is found that: compared with the rural elderly who are married, widowed or divorced, the unmarried elderly are at a disadvantage in self-assessment of health, self-care, living habits, social participation, mental health, living conditions, etc.; nearly one-third of the rural unmarried elderly report that their life is not happy. The regression results of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alysis showed that, on the basis of controlling the relevant variables, compared with other marital status of rural elderly, unmarried elderly had the lowest happiness.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condi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have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happiness of the married and unmarried elderly, but have a greater impact on the happiness of the unmarried elderly; In addition, the unmarried elderly with lower education level, younger age, worse health and self-care status, lower income, living alone are more likely to be unhappy with the rapid increase of unmarried elderly people in China, especially in rural areas, the quality of life of unmarried elderly people in rural areas will be an important aspect affecting th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e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收稿日期: 2020-06-05 修回日期: 2020-12-10

作者简介: 周晓光(1982—),男,湖北黄梅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

Introduce policies to actively improve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unmarrie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 improve their enthusiasm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 encourage and guide them to change their bad living habits. It will b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the happiness and quality of life of unmarried elderly people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unmarried elderly people in rural areas; quality of life; subjective happiness

中国农村未婚老年人口数量快速增长。根据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断,中国未婚老年人口占老年人口的比重在1990年、2000年、2010年分别为1.31%、1.66%、1.78%,规模分别为127.31万人、212.17万人、326.68万人。约3/4的未婚老年人生活在农村,且以男性为主。同时,潜在未婚老年人口数量较大,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50岁及以上男性人口中有428万人处于未婚状态,这一数量在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达到543万人^[1]。一般认为,50岁仍处于未婚状态其终身未婚的可能性很大。20世纪80年代以来,受出生性别持续升高、女性婚姻向城镇转移的影响,适婚男女数量严重失衡,农村男性婚姻面临严峻挑战。有数据预测,2050年中国50岁及以上未婚男性将至少达3000万人^[2]。

由于缺乏来自配偶和子女等家庭成员的支持,农村未婚老年人成为弱势群体中更加弱势的一个群体。随着其数量的快速增加,农村未婚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提升成为中国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要方面。老龄化问题是中国21世纪面临的主要人口问题,通过创造健康、参与、保障安全的最佳机遇,提高老年人尤其是特殊老年人群体生活质量,从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这个问题的核心。因此,如何通过政策提高农村未婚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而提升其幸福感应该成为中国积极应对老龄化的重要内容。然而,由于缺乏全国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大样本数据,现有文献对于农村未婚老年人的研究较少。本文将利用全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数据,以农村未婚老年人生活质量作为研究对象,为提升农村未婚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推动特殊老年人群体的积极老龄化提供政策建议。

一、文献综述

生活质量是一个复杂的、多维度的概念。国外学者较早提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应包括主观

和客观两方面,即主观生活质量和客观生活质量^[3]。生活质量包括生活满意度、自尊、总体健康等^[4];在结构上应该包括评估、个人标准、社会规范、人与环境、时空等5个方面,在内容上包括行为能力、感知、环境、心理4个方面^[5]。国内学者在汲取国外文献对于生活质量概念界定的基础上,提出了适合中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指标。有学者认为,老年人生活质量是指老年人对自己的物质生活、精神文化生活、身心健康、自身素质、享受的权利和权益以及生存环境等方面的客观状况和主观感受所作的总体评价^[6]。在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界定的文献中,以中华医学会老年医学学会在1994年10月提出的老年人生活质量指标应用最为广泛,其认为生活质量应当包括健康状况、生活习惯、日常生活功能、家庭和睦、居住条件、经济收入、营养状况、心理卫生、社会交往、生活满意度、体能检查11个方面^[7]。

基于主客观生活质量界定的研究框架,国内外学者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研究逐渐增多。这些研究不仅以老年人总体作为研究对象^[8-9],而且将老年人中的特殊群体如女性老年人^[10]、患病老年人^[11]、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12]、高龄老年人^[13]、空巢老年人^[14]、丧偶老年人^[15]作为研究对象。但现有文献中只有少量文献关注了未婚老年人生活质量。

未婚者的生活质量一般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作为一种社会关系资本,婚姻对生活质量的影 响主要通过工具性和情感性支持来实现。处于婚姻状态中的个体能够获得来自伴侣的收入,降低了生活成本,提高了经济生活水平^[16]。与此同时,婚姻对健康发挥着重要的保护功能,婚姻为其成员提供了一种持久地归属感和更加明确的人生目标与价值,伴侣间的亲密感觉、陪同和日常互动,也有助于减少沮丧和缓解心理压力^[17]。现有研究证明,未婚者在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健康、情

感、心理、健康自评和养老等方面处于劣势^[18]。

对于老年人来说,伴侣之间的相互照顾,与婚姻相联系的生活照料、社会支持和精神慰藉,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有积极的作用,进而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19]。家庭成员为老年人在生病期间提供的照料、给予的经济支持和持久的情感支持,对老年人的心理健康如降低抑郁风险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来自配偶的情感支持影响最大^[20]。

从现有文献可以看出,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相比,未婚老年人由于缺乏来自配偶、子女等重要家庭成员的支持,生活质量较差。但由于缺乏针对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大样本的微观调查,将农村未婚老年人作为研究对象的文献还相对较少,对于如何提升未婚老年人幸福感还缺少详实的实证研究。本文将利用全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数据中的 2658 个未婚老年人样本,基于主客观生活质量界定的研究框架,从身体健康、自理状态、生活习惯、收入与消费状况、居住条件、社会参与、心理健康状况 7 个方面反映客观生活质量,从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反映主观生活质量,对未婚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现状和影响因素进行研究,旨在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从而为提升农村未婚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提供政策建议。

二、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数据为 2015 年中国老龄办组织的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数据。数据调查对象为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的人口,调查范围涉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466 个县(市、区)、1864 个乡镇(街道)、7456 个村(居)委会。抽样方法采用分层抽样、多阶段抽样、PPS 抽样等方法,样本对全国老年人口具有代表性。调查的有效样本为 20.017 万个,其中农业户口有效样本为 13.0622 万个。调查涉及老年人口的基本状况、家庭状况、健康医疗状况、照料护理服务状况、经济状况、宜居环境状况、社会参与状况、维权状况、精神文化生活状况等。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农村未婚老年人,即从出

生到调查时为止从未结过婚的农村老年人。在调查数据中,农村未婚老年人样本量为 2658 个。农村未婚老年人以男性为主,占比 96.73%;在婚、丧偶、离婚的老年人中,男性占比分别为 52.94%、29.44%、78.57%。农村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而未婚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最低,小学及以下的占比 92.04%。不同婚姻状态的农村老年人中汉族占比均在 90% 左右。农村未婚老人的平均年龄为 68.67 岁,70 岁及以上占比为 38.90% (见表 1)。

表 1 不同婚姻状态的农村老年人样本的基本特征

单位: %

特征	在婚	丧偶	离婚	未婚
样本量	91786	35546	672	2658
男性	52.94	29.44	78.57	96.73
汉族	92.97	91.15	89.29	92.86
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包括扫盲班)	29.4	54.5	23.99	47.36
小学(包括私塾)	50.88	37.97	58.12	44.68
初中	16.71	6.59	14.01	6.79
高中/中专/职高	2.92	0.92	3.58	1.17
大学专科及以上	0.08	0.01	0.30	0
年龄				
60—64 岁	39.7	12.82	45.24	32.76
65—69 岁	27.49	15.95	26.93	28.35
70—74 岁	16.51	18.07	14.58	19.94
75—79 岁	10.11	20.43	7.89	12.25
80—84 岁	4.53	17.94	4.32	4.3
85 岁及以上	1.65	14.78	1.04	2.41

(二)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通过基本描述性统计分析和 logit 回归模型分析未婚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现状及其主观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首先对不同婚姻状态老年人的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进行简单的描述分析,旨在通过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进行对比,把握未婚老年人生活质量现状。其次,用 logit 模型分析未婚老年人主观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并重点关注婚姻状态对农村老年人主观生活质量的影响。

根据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数据,本研究将生活质量分为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两部分。客观生活质量包括身体健康、自理状态、生活习惯、收入与消费状况、居住条件、社会参与、心理健康状况 7 个方面(见表 2),主观生活质量主要是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

表2 本文所使用的老年人客观生活质量指标

客观生活质量	具体指标
健康状况	慢性疾病患病情况、健康自评、是否做过体检
自理状态	工具性日常活动能力(IADL)、基本日常活动能力(ADL)
生活习惯	锻炼身体、是否吸烟、是否经常喝酒
住房状况	住房形态、住房建造年份、住房内的生活设施、家用电器。
收入与消费支出状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及收入结构、家庭人均年消费支出及支出结构、自评生活状况
社会参与状况	参与社区公益活动、参与社区组织或团体
心理健康状态	日常情绪状态、孤独感

三、农村未婚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状况

本部分将基于现有文献中使用较为广泛的老年人主客观生活质量指标体系,使用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数据,比较处于不同婚姻状态的老年人的主客观生活质量,并重点分析农村未婚老年人在健康状况、自理状态、生活习惯、居住条件、收入与消费状况、社会参与、心理健康、主观生活质量等方面的现状。

(一) 健康状况、自理状态和生活习惯

表3是不同婚姻状态农村老年人的健康、自理与生活习惯状况。

(1)从健康状况看,与其他老年人相比,虽然农村未婚老年人的慢性病患病率显著较低,但健康自评相对较差。农村未婚老年人至少患一种慢性病^①的比例为77.39%,低于在婚、丧偶、离婚的老年人^②。自评健康是测量健康较为稳定的指标^[21],能够有效地预测老年人死亡风险^[22],即使在考虑了客观健康状况的基础上,自评健康也可较好地代表老年人的健康状况^[23]。农村未婚老年人健康自评为“非常好”“比较好”的比例为25.54%,显著低于在婚、离婚的老年人。

(2)从自理状态看,与在婚老年人、离婚老年人相比,农村未婚老年人的自理状态显著较差。基本日常活动能力(ADL)和工具性日常活动能力(IADL)是测量老年人身体功能状态较好的指标,也对老年人生活质量有一定的预测作用^[24]。农村未婚老年人中处于完全自理状态(没有ADL受限和IADL受限)的比例为53.5%,即大约一半的未婚老

年人处于失能状态,而在婚老年人、离婚老年人处于完全自理状态的比例分别为63.86%、75.44%。

(3)从生活习惯看,与其他老年人相比,农村未婚老年人的生活习惯最差,经常锻炼身体的比例最低,而吸烟、喝酒的比例最高。良好的生活习惯如体育锻炼、不饮酒、不吸烟等可以减少老年人的患病风险,进而有利于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25-27]。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人相比,农村未婚老年人经常锻炼身体的比例最低,为29.89%。吸烟、经常喝酒的比例最高分别为57.65%、23.23%,分别比在婚的老年人高19.51%、5.05%。

表3 不同婚姻状态农村老年人的健康、自理与生活习惯状况

单位/%

健康、自理与生活习惯		婚姻状况				
		在婚	丧偶	离婚	未婚	
健康状况	至少患1种慢性疾病	81.56	86.56	78.80	77.39	
	健康自评	非常好	6.20	3.18	4.63	4.11
		比较好	25.20	18.74	27.01	21.43
		一般	41.63	42.33	40.00	44.75
		比较差	21.56	28.06	22.69	22.98
		非常差	5.41	7.69	5.67	6.74
	上一年做过体检	53.89	52.09	44.02	42.69	
自理状态	完全自理	63.86	39.14	75.44	53.50	
	轻度失能	27.49	40.94	12.28	35.80	
	中度失能	4.80	12.01	7.02	3.29	
	重度失能	3.84	7.91	5.26	7.41	
生活习惯	锻炼身体	39.86	33.00	39.14	29.89	
	吸烟	38.14	24.98	56.90	57.65	
	经常喝酒	16.18	9.11	22.41	23.23	

(二) 居住状况

经验研究表明,较差居住条件会影响居住者的健康,进而影响居住者的生活质量。居住状况涵盖居住的物质条件和居住者的心理感受两个方面,既包括居住所需的基本生存条件、基本公共资源,也涉及与居住活动相关的心理因素。因此,老年人的居住状况应包括良好的居住条件和较好的主观评价两个方面^[27]。本文从居住的客观条件与主观评价两个方面反映老年人的居住条件。其中居住的客观条件包括住房形态、住房

① 慢性疾病包括眼部疾病、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胃病、关节炎、肺病、哮喘、肿瘤等9种疾病。

② 首先,这可能与是农村未婚老年人中男性占比较高和体检比例较低有关。2014年农村未婚老年人进行体检的比例为42.69%,显著低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其次,农村未婚老年人中以男性为主,而男性老年人慢性病患病率显著低于女性,不同婚姻状态老年人性别结构的差异也是带来农村未婚老年人慢性病患病率较低的原因。

建造年份、住房内的生活设施、家用电器与电子设备 4 方面;主观评价则通过老年人对住房的满意度来测量。

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相比,农村未婚老年人的住房形态最差、住房建造年份最早、住房内的生活设施更缺乏、常用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拥有率最低、住房满意度最低(见表 4)。与其他老人相比,未婚老年人的住房为平房或楼房的比例最低,约 59.79%;建造年份在 2000 年以前的比例为 71.76%;43.75% 的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家中没有自来水、煤气、天然气、暖气、室内厕所、洗澡设施等;33.73% 家中没有固定电话、手机、电脑、电视机等电子产品或家用电器;32.94% 的农村未婚老年人对住房不满意。

表 4 不同婚姻状态的农村老年人的收入与消费支出状况

单位: %

居住状况、收入与消费状况		婚姻状况			
		在婚	丧偶	离婚	未婚
居住状况	住房形态 (楼房或平房)	80.54	78.62	74.77	59.79
	建造年份 (2000 年以后)	33.82	35.92	38.79	28.24
	生活设施欠缺	23.67	27.33	32.76	43.75
	家用电器欠缺	2.96	12.31	5.17	33.73
	住房满意度 (满意)	46.40	43.79	34.68	28.00
收入与 消费状况	收入结构				
	公共转移支付	39.68	50.43	39.96	70.71
	私人转移支付	14.22	26.31	12.53	3.98
	资产	5.94	5.35	7.96	3.72
	工资	29.35	9.40	26.33	13.67
	经营	25.41	8.51	13.21	7.91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年)	8485.02	8839.31	10126.63	6844.98
	消费支出结构				
	个人用品支出	16.90	11.71	17.54	18.63
	食品支出	35.24	42.71	43.25	53.17
	衣着支出	5.06	4.71	4.71	4.15
	交通通讯支出	8.69	5.58	7.96	5.77
	文化娱乐旅游支出	1.14	0.69	1.37	0.21
	卫生保健支出	1.62	1.61	1.57	1.07
	医疗支出	31.36	32.98	23.61	17.01
	家庭人均 消费支出(元/年)	7891.79	6911.06	7754.41	5682.24
	自评经济状况				
	非常宽裕	0.92	0.58	0.75	0.15
比较宽裕	12.40	8.41	7.22	3.89	
基本够用	57.33	54.00	49.77	44.01	
比较困难	24.82	30.52	35.19	36.11	
非常困难	4.53	6.49	7.07	15.84	

(三) 收入与消费状况

与其他老人相比,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家庭人均收入和家庭人均消费支出最低,公共转移性收入、食品支出分别在收入和消费支出结构中的占比最大;且超过一半的农村未婚老人认为自己生活困难。(1) 与其他老年人相比,2014 年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家庭人均收入最低,为 6845.0 元/年;公共转移性收入的比例最大,约 70.71%;而私人转移性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占比最小,约 23%。这与在婚老年人恰好相反,在婚老年人的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之和占比为 54.76%,超过了公共转移性收入的 39.68%。(2) 从消费看,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家庭人均消费支出显著低于其他老年人。2014 年,未婚老年人的家庭人均消费支出为 5682.24 元/年,分别比在婚老年人、丧偶老年人、离婚老年人低 2215.55 元、1228.82 元、2072.17 元。从消费支出结构看,农村未婚老年食品支出占总消费支出的比例(即恩格尔系数)最高,为 53.17%,分别比在婚、丧偶、离婚老年人高 17.93%、10.46%、9.92%。(3) 未婚老年人对经济状况的满意度最低。未婚老年人中自评经济状况为“非常宽裕”或“比较宽裕”的比例为 4.04%,显著低于在婚老年人的 13.32%;未婚老年人认为自己经济状况“比较困难”或“非常困难”的比例为 51.95%,即超过一半的未婚老年人认为自己生活有困难,这一比例比在婚老年人高 22.6%。

(四) 社会参与

社会参与对老年人身心健康有着显著影响^[28],从而影响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29]。与其他老人相比,农村未婚老年人参与社区公益活动、组织或团体的比重最低,但参与家族或宗族活动的比例较高。从参与社区公益活动情况看,未婚老年人参与维护社区社会治安、协助调解邻里纠纷、维护社区卫生环境、帮助邻里的比例分别为 6.36%、7.77%、15.03%、24.4%、4.64%,显著低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而过去一年中没有参与过社区公益互动的未婚老年人比例为 66.12%,显著高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见表 5)。从参与组织或团体的情况看,农村老年人参与比例均

普遍较低,但依然是农村未婚老年人参与组织或团体的比例最低。

表5 不同婚姻状态的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及心理健康状况

单位: %

	社会参与、心理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在婚	丧偶	离婚	未婚
社会参与	参与社区公益活动				
	维护社区社会治安	9.22	5.03	8.40	6.36
	协助调解邻里纠纷	20.09	12.50	14.35	7.77
	维护社区卫生环境	20.89	14.36	20.15	15.03
	帮助邻里	39.53	28.24	33.44	24.40
	关心教育下一代	14.85	11.15	10.23	4.64
	都没参加	49.06	62.04	55.88	66.12
	参与组织或团体				
	社区治安小组	2.31	1.20	6.90	1.56
	人民调解委员会	2.41	1.27	3.45	0.78
	社会公益组织	1.78	1.17	1.72	0.39
	文体娱乐组织	2.02	1.14	3.45	1.17
	民俗民间文化组织	2.51	1.33	1.72	1.17
	都没参加	90.57	94.46	89.66	95.7
心理健康	日常情绪状态				
	大部分时间觉得心情愉快	60.57	46.37	43.10	36.76
	整天烦躁或坐立不安	10.31	14.02	15.52	14.23
	常常感到情绪低落	13.55	22.72	27.59	27.67
	是否孤独				
	经常	3.30	17.16	25.61	37.68
有时	27.24	53.70	47.42	42.54	
从不	69.46	29.14	26.97	19.78	
主观幸福感	非常幸福	18.41	11.29	9.32	4.37
	比较幸福	46.93	39.23	34.62	21.28
	一般	29.9	39.69	42.15	44.94
	比较不幸福	3.83	7.80	9.98	20.28
	非常不幸福	0.92	1.98	3.93	9.14

(五) 心理健康状况

与其他老年人相比,未婚老年人感到孤独的比例最大,日常情绪状态更差。从表5可以看到,在孤独感方面,农村未婚老年人中“经常”感到孤独的比例为37.68%,即超过1/3的老年人经常有孤独的感觉,显著高于其他老年人。在日常的情绪状态方面,未婚老年人中“大部分时间觉得心情愉快”的比例为36.76%,这一比例显著低于在婚老年人的60.57%,也低于丧偶老年人、离婚老年人的46.57%、43.10%。

(六) 主观生活质量

主观幸福感是老年人对自己生理状况、心理感受、社会能力以及生活状况的整体评价,是对生活质量的自我评价^[29]。从表5可以看到,总体说,

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相比,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最低。农村未婚老年人认为自己“非常幸福”或“比较幸福”的比例25.65%,分别比在婚、丧偶、离婚老年人低39.69%、24.87%、18.29%;农村未婚老年人认为自己“比较不幸福”或“非常不幸福”的比例为29.42%,即约1/3的未婚老年人认为自己生活不幸福,这一比例比在婚、丧偶、离婚老年人高24.67%、19.64%、15.51%。

四、主观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分析

本部分将通过回归分析进一步探讨农村未婚老年人主观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现有研究已证明个体特征(如性别、年龄)、婚姻、受教育程度、收入、健康状况、社会支持网络、社会交往等都对老年人主观幸福感有显著影响^[30-31]。

(一) 变量测量

1. 被解释变量为农村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为便于分析,我们将“非常幸福”“比较幸福”定义为“幸福”,并赋值为1;将“一般”“比较不幸福”“非常不幸福”定义为“不幸福”,赋值为“0”;即将农村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处理为二分变量,用logit模型进行回归分析。

2. 解释变量。包括老年人的性别、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自理状态、收入、居住条件、社会参与、居住安排、所在省份等。其中,性别变量以女性为参照组;年龄分为“70岁以下”“70岁及以上”,以“70岁以下”为参照组;民族分为“汉族”和“少数民族”,以“汉族”为参照组;受教育程度分为“未上过学”“上过学”,以“未上过学”为参照组;健康状况通过“是否有慢性病”测量,分为“有”“没有”,以“有”为参照组;自理状态通过“是否有ADL受限”测量,分为“没有”“有”,以“没有”作为参照组;收入通过老年人的家庭年人均收入取对数进行测量;将住房形态作为居住条件的代理变量,分为“楼房”“平房”“土坯房”“其他”,以“楼房”为参照组;社会参与通过“是否参与过社区活动”测量,分为“未参与”“参与”,以“未参与”作为参照组;居住安排分为“独居”“与配偶居住”“与家人居住”“与他人居住”,以“独居”为参照组。

(二) 农村未婚老年人样本的回归分析

首先对农村未婚老年人样本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6 所示。

1. 从人口学特征看,受教育程度越高、年龄越大的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水平越高。受教育程度变量的发生比为 1.547,表明上过学的农村未婚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是其对照组的 1.547 倍,这与王枫等(2010)^[32]针对老年人幸福感研究的结论一致。年龄变量的发生比为 1.269,意味着年龄在 70 岁及以上的农村未婚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是其对照组的 1.269 倍,这可能是由于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的生活压力降低使得主观幸福感水平较高有关。但本文性别变量的发生比 1.315,意味着男性比女性幸福水平更高,但这一系数不显著,这可能是农村未婚老年人中女性的比例很小(仅占 5.51%)有关。

2. 健康与自理状况对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受有显著影响。没有慢性疾病、没有 ADL 受限的农村未婚老年人更幸福。慢性病变量的发生比为 1.517,即没有慢性病的农村未婚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是其对照组的 1.517 倍;ADL 受限变量的发生比为 0.784,即有 ADL 受限的农村未婚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比其对照组低 22.16%。

表 6 农村未婚老年人幸福感影响因素的 logit 回归结果

变量	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男性(女性)	0.274	0.375	1.315
少数民族(汉族)	0.252	0.272	1.287
上过学(未上过学)	0.436 ⁺	0.112	1.547 ⁺
党员(非党员)	-0.289	0.323	0.749
70 岁及以上(70 岁以下)	0.238 [*]	0.108	1.269 [*]
收入(对数)	0.156 ^{**}	0.074	1.168 ^{**}
有 ADL 受限(无)	-0.242 ⁺	0.180	0.784 ⁺
参加社区活动(未参加)	0.615 ^{***}	0.111	1.849 ^{***}
没有慢性病(有)	0.417 ^{***}	0.121	1.517 ^{***}
住房类型(楼房)			
平房	-0.567 ^{***}	0.158	0.567 ^{***}
土坯房	-1.080 ^{***}	0.174	0.339 ^{***}
其他	-0.784 ^{***}	0.224	0.456 ^{***}
居住安排(独居)			
与家人同住	2.268 ⁺	0.273	1.458 ⁺
与他人同住	0.377 ^{***}	0.163	1.739 ^{***}
Cons	0.553	1.243	1.447
省份	控制		
样本量	2350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0.1%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参照组。模型控制了所在省份变量。

3. 社会参与提高了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一般认为参加社区活动,能够降低老年人的抑郁症倾向^[33],从而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本文针对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回归结果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参与社区活动变量的发生比为 1.849,表明经常参与社区活动的农村未婚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是其对照组的 1.849 倍,即经常参与社区活动的农村未婚老年人更幸福。

4. 收入越高、居住条件越好的农村未婚老人幸福感越高。家庭年人均收入对数的系数为 0.156,且在 0.001 水平上显著,意味着收入越高的未婚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越大。本文在回归分析中利用住房类型作为居住条件的代理变量,回归结果表明,平房、土坯房两变量的发生比分别为 0.567、0.339,即居住在“平房”“土坯房”的未婚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比居住在“楼房”的未婚老年人分别低 43.3%、66.1%,即居住条件越好的未婚老年人幸福水平越高。

5. 独居的农村未婚老年人最不幸福。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是其获得社会支持以及主观幸福感的重要决定因素^[34],独居老年人一般有着更强的孤独感^[35],这对其主观幸福感有着负面影响。回归结果显示,与家人同住、与他人居住的系数为正,且在 0.001 水平上显著,这表明与独居未婚老年人相比,与家人同住、与他人同住的未婚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更大。

(三) 农村老年人全样本的回归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农村未婚老年人与其他老年人的幸福感及其影响因素的差异,本部分将首先以农村老年人全样本做回归分析,在控制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分析不同婚姻状态的农村老年人幸福感的差异(表 7 中的模型 1)。同时,为分析农村未婚老年人与在婚老年人幸福感影响因素的差异,本部分仅保留农村未婚老年人与在婚老年人样本;在控制相关变量基础上,在回归模型中加入受教育程度×婚姻状态、年龄×婚姻状态、收入×婚姻状态、社会参与×婚姻状态、居住条件×婚姻状态等交互项,以分析受教育程度、年龄、收入、社会参与、居住条件等变量对未婚老年人和在婚老年人幸福感影响的差异(表 7 中的模型 2)。

为便于分析,本部分对于部分解释变量的处理有所简化。其中,用“是否贫困”变量代替收入变量,将家庭年人均收入小于3000元定义为“贫困”并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将住房类型变量简化为二分变量,将“楼房”赋值为0,将“平房”“土坯房”等定义为“非楼房”并赋值为1;其他变量的测量与前文保持一致。

1. 农村老年人全样本回归结果

农村老年人全样本的回归结果表明,在控制相关变量的基础上,丧偶老年人、离婚老年人、未婚老年人变量的发生比分别为0.719、0.478、0.396,且在0.001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农村丧偶老年人、离婚老年人、未婚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分别比在婚老年人低28.1%、52.2%、60.4%,即整体来看,在控制相关变量的基础上,农村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由高到低分别为在婚老年人、丧偶老年人、离婚老年人、未婚老年人。相关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表明,受教育程度越高、年龄越大、收入越高、自理状态越好、身体更健康、参加社区活动、居住条件好、非独居的农村老年人更幸福,这与相关文献的研究结果一致。

2. 农村未婚老年人与在婚老年人幸福感影响因素的差异分析

(1) 受教育程度变量的系数显著为正,发生比为1.266,表明“上过学”的农村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是其对照组的1.266倍,即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村老年人更幸福。受教育程度与婚姻状态交互项的系数显著为正,发生比为1.211,这表明在控制其他变量的基础上,受教育程度对在婚老年人和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均有显著影响,但与受教育程度对在婚老年人的影响相比,受教育程度对未婚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更大。

(2) “是否贫困”变量的系数显著为负,发生比为0.601,这表明处于贫困状态的农村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比其对照组低39.9%,即贫困老年人幸福感更低。同时,“是否贫困”与婚姻状态交互项的系数显著为正,发生比为1.617,这表明“是否贫困”变量对未婚老年人和在婚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表现为,未婚老年人的“未婚”状态减少了贫困状态对其幸福感的影

响,即贫困状态对未婚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相对较小。我们认为这与处于贫困状态和非贫困状态的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均相对较低有关。

表7 不同婚姻状态农村老年人幸福感及其影响因素的差异

变量	模型1			模型2		
	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婚姻状态(在婚)						
丧偶	-0.329***	0.019	0.719***			
离婚	-0.737***	0.090	0.478***			
未婚	-0.925***	0.0549	0.396***	-1.051***	0.158	0.349***
男性(女性)	-0.171***	0.014	0.842***	-0.149***	0.016	0.861***
少数民族(汉族)	0.069+	0.028	1.071+	0.098*	0.033	1.102*
上过学(未上过学)	0.216***	0.014	1.241***	0.236***	0.018	1.266***
党员(非党员)	0.244***	0.025	1.275***	0.244***	0.029	1.276***
70岁及以上(70岁以下)	0.206***	0.014	1.228***	0.129***	0.016	1.137***
贫困(非贫困)	-0.503***	0.016	0.605***	-0.509***	0.019	0.601***
有ADL受限(无)	-0.583***	0.0193	0.557***	-0.699***	0.025	0.596***
参加社区活动(未参加)	0.395***	0.013	1.485***	0.426***	0.015	1.532***
没有慢性病(有)	0.503***	0.017	1.655***	0.555***	0.021	1.741***
非楼房(楼房)	-0.619***	0.015	0.539***	-0.602***	0.018	0.547***
居住安排(独居)						
与配偶住	0.451***	0.025	1.570***	0.319**	0.051	1.377***
与家人住	0.561***	0.022	1.751***	0.424***	0.052	1.529***
与其他人住	0.720**	0.067	2.053***	0.524***	0.098	1.689***
交互项						
受教育程度* 婚姻状态				0.191+	0.104	1.211+
年龄* 婚姻状态				0.043	0.104	1.043
贫困状态* 婚姻状态				0.481***	0.152	1.617***
社会参与* 婚姻状态				0.182*	0.105	1.200*
住房形态* 婚姻状态				-0.353**	0.133	0.702**
省份						
控制			控制			
截距	1.182***	0.107	3.178***	1.200***	0.132	3.314***
样本量	118191			84882		

注: +、*、**、*** 分别表示在10%、5%、1%、0.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参照组。模型控制了省份变量。模型1为农村老年人全样本,模型2为农村在婚老年人和未婚老年人样本。

(3) “社会参与”变量的系数为正,发生比1.532,表明参与社区活动的农村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是其对照组的1.532倍,即参与社区活动提升了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参与社区活动”与婚姻状态交互项的系数显著为正,这表明在控制其他变量的基础上,“参与社区活动”对在婚老年人和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均有显著影响,但与“参与社区活动”对在婚老年人的影响相比,“参与社区活动”对未婚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更大。本文认为这可能与未婚老年人缺乏来自子女和配偶的情感支持,同时比在婚老年人有着更少的社会交往渠道,而参与社区活动作为其重要的与外界社会交往的渠道,对其幸福感的影响也就更大。

(4) 住房形态变量的系数显著为负,发生比为0.547,即居住在“非楼房”的农村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比其对照组低45.3%,这意味着居住条件较差(住非楼房)的农村老年人幸福感较低。“是否住楼房”与婚姻状态交互项的系数显著为负,发生比0.702,即居住条件对未婚老年人的影

响更大,较差的居住条件更大的降低了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我们认为较差的居住条件常常与住房内的生活设施、家用电器的缺乏相联系,前文的对比分析表明,与在婚老年人相比,未婚老年人的住房内生活设施相对较差、家用电器拥有率相对较低,因此同样居住在“非楼房”的老年人,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水平更低,这也意味改善未婚老年人的住房条件及相关生活设施,可以更大地提高其幸福感。

五、主要结论与讨论

过去几十年,中国未婚老年人口数量快速增长。同时,受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女性婚姻选择向城镇的转移的影响,农村男性婚姻问题面临严峻挑战,这将进一步带来中国未婚老年人口数量尤其是农村未婚老年人口数量在未来快速增长。作为老年人群中更为弱势的群体,农村未婚老年人生活质量是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要方面。本文利用 2015 年第四次全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数据,对中国农村未婚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及影响因素进行了研究,主要发现以下 3 个方面。

第一,总体来说,农村未婚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普遍低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农村未婚老年人的自评健康、自理状态与其他婚姻状态的人相比显著较差。在生活习惯方面,农村未婚老年人有锻炼身体习惯的比例显著较低,而吸烟、喝酒的比例显著较高。在居住条件方面,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相比,未婚老年人住房形态最差、住房建造年份最早、住房内的生活设施更缺乏、常用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拥有率最低、住房满意度最低。从收入和消费状况看,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家庭年人均收入水平最低,且以公共转移性收入为主;家庭年人均消费支出最低,且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相比,食品支出占比最高。从心理健康状况,未婚老年人孤独感较强,且日常情绪状态较差;从社会参与情况看,未婚老年人参与社区活动、组织或团体的比例最低。

第二,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最低,约 1/3 的农村未婚老年人认为自己生活不幸福,这一比例大大高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在控制相关变量基础上的回归结果表明,农村丧偶、离婚、未

婚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分别比在婚老年人低 26.0%、50.9%、59.8%,即农村老年人感到幸福的可能性由高到低分别为在婚老年人、丧偶老年人、离婚老年人、未婚老年人。

第三,幸福感影响因素分析的结果表明,受教育程度越高、年龄越大、健康和自理状态好、社会参与程度高、收入越高、居住条件越好、非独居的老年人更幸福。同时,农村在婚老年人与未婚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因素存在显著差异,社会参与、居住条件等对农村未婚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相对较大。

基于以上结论,本文的政策建议:一是要鼓励和引导农村未婚老年人改变不良的生活习惯,提高未婚老年人体育锻炼的兴趣和积极性。吸烟、饮酒已被证明是老年人健康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而未婚老年人中吸烟、喝酒的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这必然对其生活质量有负面影响。因此,加强对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树立现代健康观念,改变其不良的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将有利于提升未婚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二是要改善未婚老年人的居住条件。作为弱势群体中最为弱势的群体,农村未婚老年人的住房形态、住房内生活设施与其他婚姻状态的老年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回归结果表明,与在婚老年人相比,居住条件的改善对未婚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更大。因此,改善农村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未婚老年人住房状况可以更大程度地提升其幸福感。三是要积极引导农村未婚老年人参加社区活动。由于缺乏来自配偶和子女的精神慰藉和情感支持,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孤独感更强,近 1/3 的认为自己生活不幸福。回归结果表明,参加社区活动可以显著提升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因此,充分挖掘现有的社区活动资源,在考虑未婚老年人自身特点的基础上,为其搭建更加广阔的社区参与平台,对于提升农村未婚老年人的幸福感有着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孙鹂娟. 中国老年人的婚姻状况与变化趋势——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 人口学刊, 2015(4): 77-85.
- [2]GUILMOTO C Z. Skewed sex ratios at birth and future marriage squeeze in China and India, 2005 - 2100 [J]. Demography 2012 49(1): 77-100.

- [3]ARNOLD S B. Measurement of quality of life in the frail elderly[C]// BIRREN J E, LUBBEN J E. The concept and measurement of quality of life in the frail elderly. San Diego CA: 1991: 50-73.
- [4]GEORGE L K, BEARON L B. Quality of life in older persons: meaning and measurement[J]. *Psychocritiques*, 1981, 26(4): 11-28.
- [5]LAWTON M P. A multidimensional view of quality of life in frail elders[C]// BIRREN J E, LUBBEN J E. The concept and measurement of quality of life in the frail elderly. San Diego CA: 1991. 3-27.
- [6]邬沧萍. 提高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科学认识[J]. *人口研究* 2002 26(5): 1-5.
- [7]卫生部北京老年医学研究所流行病学研究室. 老年人生活质量调查内容及评价标准建议(草案)[J]. *中华老年医学杂志*, 1996, 15(5): 320.
- [8]TSENG SZMSNRN, WANG RHMSRN. Quality of life and related factors among elderly nursing home residents in southern Taiwan[J]. *Public Health Nursing*, 2001, 18(5): 304-311.
- [9]李建新. 老年人口生活质量与社会支持的关系研究[J]. *人口研究* 2007, 31(3): 50-60.
- [10]TADA T, YAMAMOTO S, MORIMOTO 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aily lives of elderly women at various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J]. *Nursing & Health Sciences*, 1999(1): 13-18.
- [11]SHAH M, COATES M. An assessment of the quality of life in older patients with skin disease[J]. *British Journal of Dermatology* 2006, 154(1): 150-153.
- [12]HAN K H, KOZO M, TAIZO W, et al. What determines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elderly? Comparative study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 and community in Japan[J]. *Geriatrics & Gerontology International* 2003, 3(2): 79-85.
- [13]桂世勋. 中国高龄老人生活质量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Z1): 107-111.
- [14]李建新, 李嘉羽. 城市空巢老人生活质量研究[J]. *人口学刊* 2012(3): 31-41.
- [15]李明锋. 中国丧偶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生活质量研究——基于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J]. *西北人口* 2019, 40(3): 93-103.
- [16]ROSS C E. Reconceptualizing marital status as a continuum of social attachment[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5(57): 129-140.
- [17]BERKMAN L F. The changing and heterogeneous nature of aging and longevity: a social and biomedical perspective[J]. *Annual Reviews in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1988(8): 37-68.
- [18]李艳, 李树茁, 彭邕.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与已婚男性心理福利的比较研究[J]. *人口与展* 2009, 15(4): 2-12.
- [19]王俊, 龚强, 王威. “老龄健康”的经济学研究: 一个综述[J]. *经济研究*, 2012(1): 134-150.
- [20]DEAN A, KOLODY B, WOOD P. Effects of social support from various sources on depression in elderly persons[J].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990, 31(2): 148-161.
- [21]FARMER M M, FERRARO K. Distress and perceived health: mechanism of health decline[J].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997, 38(3): 298-311.
- [22]DEEG D J H, BATH P A. Self-rated health, gender, and mortality in older persons: introduction to a special section[J]. *The Gerontologist* 2003, 43(3): 369-371.
- [23]IDLER E L, BENYAMINI Y. Self-rated health and mortality: a review of twenty-seven community studies[J].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997, 38(1): 21-37.
- [24]KATZ S, BRANCH L G, BRANSON M H, et al. Active life expectancy[J].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1983, 309(20): 1218-1224.
- [25]崔冬雪, 刘希. 体育锻炼对老年人情绪和认知功能的影响[J]. *中国临床康复*, 2003, 7(18): 26-37.
- [26]PAUL W T. Dose-respons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ercise and respiratory disease mortality[J].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 Exercise* 2014, 46(4): 711-717.
- [27]何耀, 林大庆, 石丘玲, 等. 老年人吸烟及戒烟与相关死亡的前瞻性研究[J].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002, 23(3): 186-189.
- [28]曲嘉瑶. 老年群体居住福利不平等研究——以北京为例[J]. *北京社会科学* 2019(2): 80-89.
- [29]边燕杰, 肖阳. 中英居民主观幸福感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14, 29(2): 22-42.
- [30]DIENER E. Subject well-being: the science of happiness and a proposal for a national index[J]. *American Psychologist*, 2000, 55(1): 34-43.
- [31]骆为祥, 李建新. 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年龄差异研究[J]. *人口研究* 2011, 35(6): 51-61.
- [32]王枫, 王茜, 庄红平, 等. 老年人主观幸福感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医学与社会* 2010, 23(12): 9-12.
- [33]刘西国. 社交活动如何影响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J]. *人口与经济* 2016(2): 40-47.
- [34]GIERVELD J D J, DYKSTRA P A, SCHENK N. Living arrangements,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ypes and older adult loneliness in eastern and western Europe[J]. *Demographic Research*, 2012, 27: 167-200.
- [35]张立龙. 居住安排对老年人孤独感的影响[J]. *老龄科学研究* 2015, 3(2): 57-64.

(本文责编: 海洋)